东丽调查队2022年法治建设情况报告

国家统计局东丽调查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区委、区政府和天津调查总队的领导下，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各项要求，大力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为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提供坚实的统计法治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坚决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文件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法治建设摆在全队工作的重要位置，对重要工作、重点环节亲自督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统计局法治工作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和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重要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重要文件，依法推进统计改革创新，着力解决深层次问题。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推进依法治统走深走实。

（二）提高政治站位，定期研究部署。

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队工作的突出位置，成立以队长为组长的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了对我队依法治区工作的领导。把法治建设纳入全队年度工作计划, 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责任制，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全队干部职工共参与的格局，把依法治区工作真正落到了实处。每年召开党组会研究制定法治工作要点及全面依法治区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每季度召开会议对本单位全面依法治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梳理总结,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和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三）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开展学习。

1.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队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结合《重要文件汇编》的学习，认真领会《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中体现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和重点任务，结合统计工作实际深入贯彻执行，全面提升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和水平。

2.持续学习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文件，切实提高全队党员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能力。充分利用《重要文件汇编》，深化《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及国家统计局相关文件的学习。将该学习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全队学习计划。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制，按时完成季度违规干预统计工作台账的收集、汇总表的报送和调查表的填写，对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行为全面记录、全程留痕。

二、强化法治教育，树牢全队干部守法意识

（一）集体学法，队内积极组织开展。

充分利用每周全体学习时组织全队干部职工进行统计法律学习，采取集中学与分组学相结合、专题辅导与自学相结合等方式有计划、有重点的部署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任务，提高全体统计人员法律意识和业务素质。

（二）多种形式，掀起法治学习热潮。

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组织全体干部观看相关法律宣传视频、旁听网络庭审，充分发挥统计违法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始终筑牢思想防线，持续深化以案促教。积极参加总队法治大讲堂活动，加大对干部法治教育培训。此外，充分利用党组会、中心组学习等各种形式，认真组织学习文件原文。

（三）以考促学，提高法治培训实效。

积极参加区里组织的宪法宣传周法律知识有奖竞答、法律援助法专项答题等各种网上答题活动及总队组织的双随机期间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学习效果测试活动，积极组织队内干部参加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并在队内开展《共性学法题库》知识测试2次，参加天津调查总队《共性学法题库》测试3次，以考促学，以考促用，切实提高了统计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统计能力。

三、加强统计执法，提高统计法治工作水平

（一）能考尽考，不断充实统计执法监督队伍。

通过“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强化实战锻炼技能，打造一支熟悉法律法规、精通业务知识、掌握执法技巧的执法监督铁军。按照“能考尽考”的原则，2022年我队5名干部报名参加统计执法证考试。我队将继续组织符合条件的同志参加统计执法证考试，加入到执法队伍中来，继续充实执法力量。

（二）严格执行，规范统计执法流程。

一是2022年我队1名干部被抽调参加总队“双随机”执法检查，获得了总队的表扬。二是参加了总队举行的执法案卷集中评查工作，快速提高了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强对调查企业的统计执法检查，应秉持“零容忍”原则，严格执法、敢于亮剑，坚决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坚决惩治统计违法行为，始终保持严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高压态势。

（三）结合普法，确保执法检查优质高效。

今年对12家企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在保证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开展的同时，对被检查对象的统计工作进行指导，及时纠正个别企业报表的不规范现象。对照检查内容，认真核实统计调查对象统计制度执行情况、基础工作规范情况和统计数据、相关指标填报情况等重点内容，有效解决日常报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堵塞问题漏洞，切实提高数据质量。

四、抓实普法宣传，营造良好统计法治环境

坚持抓好《统计法》《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文件的学习教育力度，加强教育培训，把业务教育培训宣传作为基层统计能力提升的重要抓手，规范各类统计参与者的行为，加强源头防控。

（一）创新普法手段，打造各类普法精品。

深化统计“八五”普法，通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面向社会宣传宪法、民法典、统计法等法律法规。一是法治工作人员利用动漫制作软件精心制作原创相声动漫“你得懂法”，用相声与动漫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普法宣传，除了上报区司法局，还计划在总队12月法治文艺汇演中进行真人相声表演。二是“9.20统计开放日”东丽调查队各专业干部职工利用朋友圈、各专业调查工作群转发队内干部亲自制作的统计法小知识等公众号文章。详细阐述了统计调查队系统的各个调查专业工作内容，营造良好的统计开放氛围。三是印制四千个法治宣传无纺布和帆布袋，并在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和劳动力调查时发放给调查对象，在群众中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环境。

（二）开展基层普法工作，加大法治工作宣传力度。

面向社会宣传宪法、民法典、统计法等法律法规。一是深入包联的茂泽社区，通过分发宣传材料、现场答疑等方式进行疫情防控、民法典和反邪教宣传，提高了居民的法律和疫情防控意识；二是以“12.4国家宪法日”和“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为契机，在东丽广场发放法治宣传手提袋和宣传资料，营造了全民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三是在住户、劳动力等专业业务培训会上宣讲统计法律法规，提升基层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意识。

1. 申请公职律师，制度完善新突破

 2022年东丽调查队新调入纪检组长一名，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在为其申请公职律师，流程已走到纸质文件提交市司法局阶段。公职律师的加入将提高东丽调查队依法行政的水平，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六、存在的问题

2022年，我队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深不透；二是全员统计执法局面未形成；三是部分统计调查对象对统计工作支持配合程度不够，依法统计意识还不够强；四是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有待提升。

七、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贯彻落实为契机，结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汇编》，深化《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及国家统计局相关文件的学习，将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提升依法统计的能力和水平。

（二）应考尽考，充实执法监督队伍。

紧盯统计执法力量不足、执法能力不强的问题，多形式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教育引导全体干部增强法治观念和业务能力，不断提高统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组织5名符合条件的干部参加本年度统计执法证考试，不断充实执法力量，强化实战锻炼技能，打造一支熟悉法律法规、精通业务知识、掌握执法技巧的执法监督铁军。

（三）加强交流，提升被调查对象依法统计意识。

加大入户频次，加强与被调查企业人员的交流，加大对街道统计人员及各专业调查员关于《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以及《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各项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利用各专业培训会开展统计法培训，提高统计人员的统计法治意识，为进一步做好统计调查工作提供保证。

（四）加强法治学习，强化法治素养。

一要提高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的能力。只有把法律规范性文件学习领会升华为法治思维,才有可能把法律制度优势转化为法治效能。二要提高领导干部自身的法治实践能力。能否以法治方式化解矛盾和风险、促进改革和发展是实现法制功能与作用的关键环节。三要多措并举，深化法治文化建设，弘扬法治精神，进而增强广大群众法治能力培养的自觉性。

 国家统计局东丽调查队

 2022年12月22日